游泳教练有权获工资差额吗?

法院审理后依法认定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讯(通讯员 张硕洋 叶晓晨 记者 袁玮)近日,徐汇法院审理了一起游泳教练王某与某体育俱乐部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王某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其他工资差额。

2020年6月1日起,王某开始在某公司担任游泳教练。同年10月15日,双方签订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劳务协议,明确公司安排王某为全职员工,工作职责包括课程带教、课程策划、协助招生、开展宣传等,协议包含薪资构成、考勤、请休假、禁止兼职等。

2021年4月,王某以公司存在未足额发放、随意克扣工资等违反劳动法行为为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公司结束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返还克扣工资等。同年5月,王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假折算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双倍工资差额等。同年8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王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不服裁决,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公司认为王某上完课就打卡离开,上课时间不固定,双方签订劳务协议后,劳务费实际按照课程时数计算,公司未对王某进行日常管理,公司未给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且公司规定上游泳课前要早到15分钟,王某多次迟到,扣除工资差额并无不妥。

王某辩称,自从进入公司做游泳教练开始,自己均接受公司的排课管理,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作交接,次日以公司未足额发放工资、克扣工资为由结束双方劳动关系,因此与公司在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因私人矛盾,公司无故克扣工资,自己并未迟到或旷工,公司需支付克扣的工资差额。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还应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确认王某担任公司的游泳教练,争议焦点在于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根据双方的劳务协议,明确公司安排王某为全职员工,且工作职责不限于课程带教,还有课程策划、协助招生、开展宣传等工作,该约定与王某同公司管理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相互印证。协议另外明确了王某上班时间、工资发放、工资构成,并对请假、旷工等扣薪情况说明,并且双方约定王某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全职或兼职工作等,上述约定均显示王某在公司的安排下提供劳动、接受管理,并获得工资报酬,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

公司称王某打卡考勤显示上班时间并不固定,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法院认为,无论时间是否固定,王某都是按照公司安排的课程时间打卡,因此对公司意见不予采纳,确认王某与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在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王某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公司应支付2020年7月1日起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因双方2020年10月15日签署的劳务协议具备劳动合同基本要素,可视为劳动合同,因此公司应支付2020年7月1日至10月14日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称因王某迟到而扣其工资,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此公司应支付工资差额。法院综合考量各类因素,作出如上判决。

吴淞口海域附近被查获二百余吨涉嫌走私冻品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丹 吴义杰 记者 江跃中)10月9日上午8时许,上海浦东海警局查获一艘非法运输冻品船舶,抓获涉案人员7人,查扣涉嫌走私冻品200余吨。

当日,浦东海警局利用技术手段比对发现,在辖区吴淞口海域附近有一艘刻意关闭AIS,故意规避海上管控的可疑船舶。该局立即派遣附近巡逻执法艇前往目标海域查缉。9时20分许,执法艇抵达事发海域后,立即锁定目标,随即对其进行喊话追缉,并成功将该嫌疑船只拦截。

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嫌疑船舶载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牛肉、牛肚等冻品共计约200余吨,涉嫌走私,海警执法员当场对涉案船舶及所载冻品进行扣押。目前,该局已协调防疫部门对涉案冻品进行取样和消杀,对涉案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及隔离,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自疫情发生以来,有不法分子罔顾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通过不正当途径走私冻品入境,个别冻品甚至检验出新冠病毒,这给政府的防疫工作和辖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极大安全隐患。浦东海警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市场采购冻品,确保自身安全。

兄弟矛盾终化解

你讲我听

今天是一家四兄弟找到我,据他们说,兄弟间平时关系很好,但最近为了母亲的一份遗嘱闹起了矛盾。

他们家有两套房,父亲早年过世,母亲就把另一套房出租补贴家用,艰辛地把兄弟四个拉扯长大。老三和老四因为在外地,老大和老二便在上海与母亲一起住,兄弟之间相处和睦。后来老大单位分了房,就搬了出去。

上世纪七十年代,按政策老三和老四陆续回沪。老三回来不久,单位分了房也搬出去住,老四则一直住在岳父母家。但岳父母家住房也很挤,除老四一家三口与岳父母,还有一个小舅子一起住。随着老四的女儿慢慢长大,小舅子也要成家,大家挤在一起,老母亲也看不下去,就把原先的另一套房给了老四,老四付了20万元。

因老二一直照顾母亲,母亲拿到20万元后,就把钱给了老二。为免日后兄弟间发生矛盾,母亲亲手写下遗嘱,写明这20万元归老二所得。为保险起见,老二就想将母亲的遗嘱公证,公证处人员对老二说,母亲的遗嘱是有效的,不必再花钱公证。但老二还是不放心,便与母亲一起来到居委会,在居委干部的见证下写了旁证,证明20万元属母亲赠与老二的。去年冬天母亲一病不起,其间老二尽心尽力照顾,自费花去了2.5万元,可是母亲终因病重离开了人世。

母亲去世后,兄弟几个商量为母亲办丧事。老四记得曾经给过20万元给母亲,便提出动用这20万元为母亲买墓地、办后事。

这时老二拿出了母亲写的遗嘱,兄弟几个这才知道这20万元已经变成老二的了,便指责老二忽悠母亲,将此款占为己有。老二大呼冤枉,声称:“钱是妈亲自决定给我的,而且妈怕兄弟之间摆不平,亲自到居委会,请居委干部出证明,在这个事上我没有任何逼迫妈的行为。当时我对妈说是否通知兄弟几个,让大家知道一下,但妈怕节外生枝硬是不同意”。

其实老二也不是想独占这20万元,他提出可以用剩下的款额,为母亲办后事,他认为母亲把弟兄四人拉扯大很不容易,所剩的17.5万元自己也不想独吞,为母亲买个豪华墓大约12万元,其余的钱放在那里,用于兄弟以后相聚用。

兄弟几个不同意,老大的意见是母亲的墓买一个6万元就可以了,剩余的钱大家平分,这遭到老二的拒绝,此后兄弟几个就为了这剩余的17.5万元发生争执,甚至在为母亲举行的追悼会上吵起来,还发生肢体冲突。这次兄弟几个相约到我这里,一是想问问母亲的遗嘱是否有效,二是对母亲的后事处理想听听我的意见。

听了他们的讲述,我明确告诉他们,法律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如果说遗嘱是母亲亲笔书写的,也有老人家的签名、立遗嘱的日期,立遗嘱时母亲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且处分的是她自己的财产,那么这份遗嘱通常来说是有效的。何况从情理上来说,母亲一直和老二住在一起,平时起居都是老二照顾,母亲把这笔款留给老二,也没有什么讲不过去的地方。

现在老二决定把这笔钱拿出来,办理母亲的后事,是值得称赞的。至于怎么办理,我同意老大的建议,即花6万元为母亲买一个墓。毕竟母亲生前勤俭,且现在都提倡厚养薄葬。至于所剩钱款,我同意老二的意见,剩余的钱用于兄弟以后相聚花销,这也是母亲想看到的结局。

四个兄弟很快接受了我的意见,并对母亲追悼会上的不当言论相互表示了歉意,大家握手言和。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姐姐更有住房需求能多分征收补偿吗?

市民求助:

韦女士因身体多病,丈夫嫌弃,不得已离了婚,孩子归男方扶养。离婚后,韦女士只好回父母承租的公房居住,该公房又遇征收。韦女士的妹妹韦某比较强势,不愿意把唯一的安置房给姐姐。为此,韦女士烦心不已。

韦女士和韦某为姐妹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登记使用面积只有14.7平方米,房屋承租人原为父亲。1983年韦女士婚后搬离系争房屋,但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1988年韦某和赵某结婚,1989年3月生有一子小赵。1989年10月,赵某的工作单位分给其一套使用面积为41.4平方米的公房,公房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韦某一家搬至自己的公房居住。1994年韦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其福利房屋处迁回系争房屋。1996年5月,经家庭协商一致,房屋承租人由父亲变更为韦某。1996年7月,韦女士离婚,离婚后一直住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征收。韦女士父母先后于1999年、2006年亡故。

2021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有韦女士和韦某一家三口共四人户口登记在册。同年9月12日,韦某作为该户承租人与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的征收补偿总金额为367万余元,韦某选择房屋置换,选择了一套价格为202万元的动迁安置房,另有165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韦某考虑到儿子小赵作为大龄青年急需婚房,选的这套动迁安置房是准备给儿子的。韦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自己又是房屋承租人,所以自己一家应该获得征收补偿利益中的大部分。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韦某只愿意给韦女士60万元,更不愿意将安置房给姐姐。2021年底,韦某多次联系韦女士,要求韦女士签字同意小赵办理动迁安置房进户手续,遭到韦女士拒绝后,韦某一纸诉状把韦女士告上了法院。

律师帮忙:

韦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了解全部案情后,认为系争房屋的动迁安置房应属韦女士所有。我们认为:动迁安置房应归谁所有,主要考虑谁更有居住需求和谁在征收利益的分割中占的份额更多。首先,韦女士应分得的征收补偿款的数额应多于原告。韦某、赵某和小赵已享受过福利分房,且从其受配的福利房屋面积看,早已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赵某和小赵因享受过公房福利且二人户口再次迁回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故二人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把赵某和小赵排除后,仅有韦某一人可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但是,在韦某和韦女士两个人中,韦女士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应予以多分。韦女士是房屋实际居住人,房屋征收补偿中的搬迁奖励费等项目应归属韦女士所有。故在韦女士和韦某之间衡量,韦女士应比韦某获得较多份额。其次,韦女士更有住房需求。韦某他处有房可居,韦女士急需用系争房屋的安置解决居住问题,韦女士分得动迁安置房屋应当是比较公平合理的。

后韦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的动迁安置房屋归属于被告韦女士所有,其余动迁安置款归属于原告韦某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